

## 北京老年医院化粪池清底及隔油池清底 污水站污泥清掏及运输消纳无害化处理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宝忠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龙泉驾校路南  
环卫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老年医院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污泥清掏及运输消纳无害化处理服务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北京老年医院化粪池清底及隔油池清底污水站污泥清掏及运输消纳无害化处理

###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老年医院内全院化粪池隔油池提供全年清底两次，并每月定期派车清掏一次表面漂浮物，污水站全年清底一次。清掏全院室内地下室污水井、污水提升泵井的清掏及疏通工作并保障全院全年室外污水管线排水畅通，在发生堵塞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免费疏通解决。提供污泥清掏、脱水、运输、消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网上）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办理等服务。（具体清掏明细见附件 1）

### 三、服务地点：

北京老年医院院内及家属区

### 四、服务标准：

1. 通过清底达到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池壁、池底无积存污泥及杂物，固液分离出来的污泥含水率达到行业标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消毒处置；
2. 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现场不得有污水漫流的现象，不得出现恶臭影响周围环境，不得有污物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发生污水外流的情况；
3. 保障全院室外污水管线畅通，售后服务及时。

4. 污泥的清掏、脱水、运输、消纳等服务必须达到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标准要求，并制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泥清掏、脱水等现场工作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操作安全、手续申报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如不服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将清掏、脱水后的污泥运送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消纳处理，并将该单位出具的接收、消纳联单交由甲方留存备案，否则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污泥清掏、脱水、运输作业完成后需负责并保证作业现场（污水站）的环境恢复；
  3. 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污泥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遗撒等情况，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认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5. 乙方在污泥的清掏、脱水、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不得违规作业，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向甲方提供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危废（污泥）转移联单（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运输处置污泥量一致）；
  7.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缴纳相关保险，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对人员、环境、财物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被甲方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格为：1065000元（人民币，同下）/三年（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每年价格为：35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2.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当年 50%合同款，当年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当年 50%尾款，乙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期限 12 个月）。

#### 七、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 八、廉洁服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为了保证合同履行过程合法合规、清正廉洁，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坚决做到不行贿受贿、不请客吃饭。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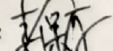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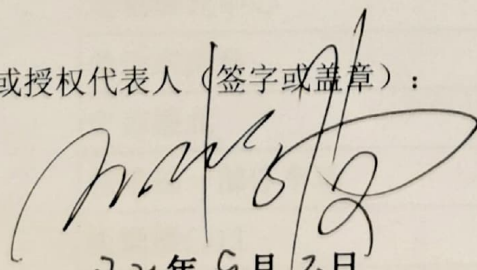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宝忠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 附件 1: 具体清掏明细

### (1) 家属区化粪池

	位置	数量 (座)	容量 (立方)	清掏期限
家属区 化粪池	家属区 6 号楼 1 单元 4 单元	2	4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家属区 7 号楼 1 单元 5 单元	2	4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家属区 4 号楼	1	4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家属区 3 号院	1	6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家属区 8 号楼 4 单元	3	4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洗衣房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化粪池 共计	5 号化粪池 8 座, 6 号化粪池 1 座, 7 号化粪池 1 座, 共计 10 座。		

### (2) 医疗区化粪池

	位置	数量 (座)	容量 (立方)	清掏期限
医疗区 化粪池	病案科南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体检中心后门	3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爱心花园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办公楼北	1	12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精神心理科东停车场	1	4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行政楼南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住院二部	3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门诊楼西南角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康复中心停车场、北草地	2	12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动物研究中心	2	4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急诊东南角	1	12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宁养楼北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住院部一部停车场	1	12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医辅楼门口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住院一部后门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感染科南	1	60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大药房后	1	85	每月清掏一次、每年清底 2 次	

化粪池 共计	5号化粪池3座，6号化粪池1座，7号化粪池14座，10号化粪池5座，共 计23座。
-----------	----------------------------------------------

(3) 隔油池清理

隔油池清理	位置	数量(座)	容量(立方)	清掏期限
	康复中心后	1	40	半月1次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位置	清理方式	容量(立方)	清掏期限
	急救中心北	见底	480	每年一次

(5) 污水提升泵井

污水提升泵 井	位置	清理方式	容量(立方)	清掏期限
	全院	见底	20-60	每月一次

# 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宝忠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化粪池清底及隔油池清底污水站污泥清掏及运输消纳无害化处理合同》，

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政管理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私下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私下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购物卡等馈赠，不得接受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管理的情况，甲方

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私下宴请甲方人员，不得私下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购物卡等馈赠。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5. 乙方不得以其它手段为甲方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

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 三、声明

1.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1年9月30日

(签字)：

2021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1265563B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宝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保军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18日至 2031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 保洁服务, 劳务服务, 化粪池清掏, 维修、疏通管道, 销售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通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2019年 04月 09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1年9月6日

发件人 From: 徐亚希

致: 北京宝忠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院区化粪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第二次)(招标编号: 0701-214060150159CC)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 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元/3年合计)
1	院区化粪池清掏服务	1项	1,065,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招标单位: 北京老年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 010-83183792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通用技术大厦1102A  
房间

联系人: 徐亚希

联系电话: 63348701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 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抄送: 北京老年医院